

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公告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所 105 學年度「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本所碩二、博二及博三本國籍學生(非在職生)。
- (二)前一學年需修習課程，並依此修業成績申請。
- (三)前一學年操行、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學業成績達全班前 15%，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- (四)未領取其他獎學金。

二、名額：一名。

三、金額：新台幣三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五、申請者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一份。
- (二)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- (三)學業成績單。

